

# 國立中壢高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十分

地點：校長室

出席：（如簽到單）

主持人：李校長世峰

## 一、主席報告：

1. 綜高評鑑已順利圓滿完成，感謝教務處同仁的辛勞。下學期校務評鑑、特教評鑑準備時間有限，請教務處詳細說明評鑑內容及期程安排並請大家盡力配合。
2. 一甲子校慶活動陸續展開，路跑的路權申請已核准，相關活動的規劃及經費概算（包含當日慶祝大會、美展、校刊、老舊相片之時光走廊等等），請各處室相互協調與支援，期望各項活動皆能順利完成。
3.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不僅是政府推行的重要政策，亦是未來的趨勢，本校摸索、接洽一年多以來，走在各校的前鋒，做為努力實踐的方向，此管道是一定要實行的教育政策。請實習處多多利用各種公開場合加強預告周知與宣導，期望利用此合作計畫，協助學生在課程上有更多元化的選擇，在未來職場有更好的出路。

## 二、工作報告：

### 教務處

1. 校務評鑑的日期已確定為 103 年 4 月 10 日，請各負責單位的主任進行分配各組所屬的指標項目，先將大綱逕送教務處彙總，於 12/5 完成評鑑指標。

依據 101(下)第三次行政會報討論-校務評鑑八大指標負責單位分配如下：

八大指標	負責單位
校長領導	祕書室
行政管理	人事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計室
課程教學	教務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輔導室
實習輔導	實習處
學務輔導	輔導室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學務處
環境設備	總務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設備組
社群互動	祕書室
績效表現	學務處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教務處、實習處

2. 校務評鑑行事曆將於 12/3 行政會報再詳細說明。
3. 本次評鑑由高師大第一次受理承辦，校務評鑑佔 60%；專業類科評鑑佔 40%，最大特色是日、附校一起評鑑，並依學校現況填報 99.8.1~103.1.31 之資料，請同仁先行完成自評表再儘量蒐集佐證資料。

## 實習處

### 1. 產學攜手專班發展過程：

◎11/20(三)高應大告知今年年底送交申請書。

◎11/22(五)赴高應大參加協調會：

1. 長期合作關係，不找小廠免淪廉價勞工，定位為產學菁英班。業者困境另找陳德華次長報告。
2. 12/31 送交申請書後，只有課程不能變，其他都能變。

(註：選修課為實際開課的 1.5 倍，不論是否抽離，課程全包含在內即可，後續怎開課可慢慢協調)

3. 依產攜作業規範，課程由三方決議，一週內壢商寄交高應大彙整，最後送交業者修改。

◎11/25(一)科主任請商科教師填寫能任教的科目(目前高應-國企專班及以後北商-金融專班用)。

◎11/26(二)商科教師召開臨時商科教學研究會，考量學生既無需考統測，建議採抽離方式，落實產學課程，故提供可授 21 學分課程，視學校經費及排課限制，由實習處填入國企專班或後續北商金融專班課表。若採抽離方式，鐘點費最多新增 336,000(21x40x400)元，如高應大可支應，則由高應大協助。若不能支應，則視本校經費及排課限制決定課程。

## 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討論「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」校內推動程序。

說明：後續推動流程是否依下述流程：

### 1. 12 月底前：

確定經費及排課限制 → 決定專班模式 → 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進行說明

### 2. 教育部規範办理流程(附件一)

3. 由於時程緊迫，原定 11/29 寄交本校計畫書給高應大，故以公文簡化流程，減少會議討論，造成困擾尚請見諒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討論本校「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」經費限制。

說明：

1. 僅 30 萬經費，含資本門、講師講習費、出席費、業師鐘點費等。
2. 依經費及排課限制，先決定最大可抽離課程數，如經費許可，直接全抽離，只有班會回去，省去排課困擾。(註：一年鐘點費 32x40x400=512,000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討論本校「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」排課限制。

說明：(參閱附件二國貿科總體課程)

1. 選修抽離建議順序：健康與護理Ⅲ(1) → 數學(無配課 4) → 應用文(與國文配課 2) → 數位化資料處理進階(3) → 商業經營實務(商概 2) → 會計實作進階(4) → 經濟學實務分析(3)
2. 排課方式：

(1)倘國文科願意專班學生不上配課的情況(專班學生上國文必修 2, 正常班級上 4 節)：

保留必修 9+2, 以及英文選修 2(共計 8 門課 13 學分)，最多抽離 19 學分(選修)

(2)倘不抽離國文配課(專班學生也上國文 4 節)：

則保留必修 9+2, 以及國文、英文選修(共計 9 門課 15 學分)，抽離 17 學分

合班上課 15 學分一區塊, 抽離 17 學分一區塊填充 (註：一年鐘點費  $17 \times 40 \times 400 = 272,000$ )

	一	二	三	四	五
1					
2	合	合	合	合	合
3	合	合	合	合	合
4	合	合	合	合	合
5					
6					
7					

(抽離 17 學分版)

	一	二	三	四	五
1					
	法	英	國	貿	應
3	英	體	國	應	英
4	地	體	英	英	貿
5					
6	護				
7					

(例:國三 1)

	一	二	三	四	五
1					
	應	地	體	英	貿
3	物	英	體	國	應
4	法	國	英	貿	英
5					
6		護			
7					

(例:國三 2)

註：與資處科跑班不同處

	一	二	三	四	五
1				程	
2				程	資
3				專	資
4				專	
5					
6					
7					

(資二 1)

	一	二	三	四	五
1				專	
2				專	資
3				程	資
4				程	
5					
6					
7					

(資二 2)

	一	二	三	四	五
1				資	
2				資	程
3				程	程
4				程	
5					
6					
7					

(資二 3)

資處科跑班—3 個老師同時任教 3 個班(時段綁住), 每個學生都有修這 3 門課(成績難打)

專班跑班—合班課程需避免相同師資(地, 法只有一老師但僅 1 學分), 皆無需使用專業教室,

成績及學分計算就如綜高跑班課一樣, 選出不同選修課

(3)最省錢模式(只抽離護理與數學,共5學分):

\*護理只有一老師的話優先填入護理課(5個班輪)

\*數學課5個班5個老師

\*週三上午專班2節課連堂...抽離學分少,反而較無彈性

	一	二	三	四	五
1					
2					
3			抽		
4	抽	抽	抽	抽	
5					
6					
7					

(抽離5學分版)

	一	二	三	四	五
1					
2					
3			數		
4	護	數	數	數	
5					
6					
7					

(國三1)

	一	二	三	四	五
1					
2					
3			數		
4	數	護	數	數	
5					
6					
7					

(國三2)

(4)依課程抽離順序,可抽離課程5學分(護數)、7學分(護數國)、10學分(護數國資)...

決議:成立專班。

案由四:依案由三決議,討論「103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」開辦年級。

說明:

1. 依規範,開辦年級一到三年級皆可。
2. 若由國中端招生時直接宣導招進專班新生(國一5為專班),可能收到成績較差的國中生。
3. 於一升二開始分流,若採抽離課程,會新增兩年鐘點費,且學生尚未定性,退出加入異動大。
4. 依他校作法,普通班學生多採高三分流,可立見升學率成效,且學生已定性,異動少。
5. 103學年度擬從哪一屆學生開始? 高一新生、高二(現在高一)、高三(現在高二)

決議:103學年度開始。高二(現在高一)

案由五:依案由四決議,討論「103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」開班模式。

說明:

1. 職校為內含名額,只能5個班;科大近3年新生註冊率8成以上為外加。
2. 作法一:單獨成班

如國三5為專班—優點:排課容易,且能為學生量身訂造課程,落實專班精神,不新增鐘點費。缺點:重編班造成師生困擾。

或新增國三6(只在班會回原班):優點:省去所有排課困擾,新增鐘點費512,000元

作法二:部份課程抽離(如案由三說明)

優點:不用拆班,學生導師影響小,缺點:排課困難。

決議:單獨成班

案由六:討論「103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」開班課表(附件三:以高三開辦來設計)。

說明:

1. 課程由「高應大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」(高職端委員:校長及教師代表1人)制定。
2. 已在11.22召開協調會,確定雙方課程,壟商階段課程由本校11/29寄交電子檔即可。

3. 此份課表需先送出，實際上哪些課程可再調整。不管實際抽離幾學分或原班上課，課程名稱皆已包括其中。
4. 課程制定原則：部定必修不能變，其餘皆可自訂。經申請核可，學生照樣拿壟商及高應大畢業證書，但需有與一般課程明顯區隔的實務課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(如送審資料)

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(下午四時)

##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工作時程表

編號	時間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分工					
				教育部	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技專校院	高職學校	(職訓中心)	合作廠商
1	102年8月中旬	發布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增列辦理類科或實施計畫要點修訂內容		✓					
2	102年10月中旬	審查委員遴選	遴選審查委員，協助103學年度申請書之審查	✓					
3	102年10月下旬	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暨開班申請書撰寫座談會	教育部發函技專校院、高職學校參加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計畫申辦暨開班申請書撰寫說明會。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		1. 各申辦學校須派員參加，並邀請合作廠商一同參與 2. 分北、中、南區辦理產學攜手合作申辦計畫撰寫座談會 3. 推動小組彙整相關注意事項及往年核定案例說明 4. 邀請辦理此計畫歷年之優秀學校提供經驗分享及借鏡，彙整因應未來可能遭遇之問題，以及問題與解答	✓					
4	102年11月中旬	審查委員說明會議	召開審查委員初審審查說明會，並安排103學年度委員後續書面審查相關作業	✓					
5	102年12月下旬	申辦學校研擬申請書	技專校院、高職學校及合作廠商(、職訓中心)共同研擬開班申請書，再由 <u>技專校院</u> 依時限提報申請書			✓	✓	✓	✓
6	103年1月中旬	第一階段審查【書面審查】	1. 推動小組逕行將各校申辦計畫書送交審查委員書面審閱	✓					

編號	時間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分工					
				教育部	教育行政主管機關	技專校院	高職學校	(職訓中心)	合作廠商
			2. 初審審查完畢後，由推動小組彙整各申辦計畫之成績與審查意見						
7	103年2月上旬	初審會議	1. 召開初審會議，核定書面審查通過名單 2. 教育部發文及公告初審通過名單	√	√				
8	103年3月上旬	第二階段審查【專業面談】及複審會議	1. 召開專業面談審查說明會，並安排初審通過之學校進行專業面談，由各校簡報且接受審查委員答詢 2. 召開複審會議，核定專業面談通過名單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9	103年3月中旬至4月中旬	複審通過專班修改計畫書	1. 複審通過之申辦計畫，應依據初審、專業面談及複審委員提出之審查意見，於複審會議決議之計畫修改期限前，將計畫書修改完成，函送推動小組 2.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審查委員進行修訂審查，每一計畫至多送件二次為限。	√		√	√	√	√
10	103年4月底	教育部公布核定通過名單	教育部發文及公告103學年度申辦計畫通過名單	√					
11	103年4月至8月	學校辦理招生及宣導工作		√		√	√	√	√
12	104年5月至6月及10月至11月	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訪視		√		√	√	√	√
13	104年8月1日至9月30日	辦理經費核結		√		√	√		

附件二 國貿科總體課綱(灰底為高三實際開課課程)

表 2-4-4-2 商業管理群國際貿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

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科 目		每 週 授 課 節 數						備註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部 定 一 般 科 目	語文領域	國 文 I - VI	16	3	3	3	3	2	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
		英 文 I - VI	12	2	2	2	2	2	2	
	數學領域	數 學 I II	6	3	3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
		歷 史	2			1	1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
	社會領域	地 理	2					1	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
		公民與社會 I II	4	2	2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 I II	2					1	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
		基礎化學 I II	2			1	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
	藝術領域	音 樂 I II	2	1	1					
		美 術 I II	2			1	1			
	生活領域	計算機概論 I	2	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(I)
		法律與生活 I II	2					1	1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 育 I - VI	12	2	2	2	2	2	2	
		健康與護理 I II	2	1	1					
		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	2	1	1					
		<b>小 計</b>	<b>70</b>	<b>17</b>	<b>15</b>	<b>10</b>	<b>10</b>	<b>9</b>	<b>9</b>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70 學分
專 業 科 目	商業概論 I II	4	2	2						
	經濟學 I II	8			4	4				
	<b>小 計</b>	<b>12</b>	<b>2</b>	<b>2</b>	<b>4</b>	<b>4</b>	<b>0</b>	<b>0</b>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12 學分	
實 習 科 目	會計學 I II	6	3	3						
	會計學 III IV	4			2	2				
	計算機概論 II	2		2						
	計算機概論 III IV	6			3	3				
	<b>小 計</b>	<b>18</b>	<b>3</b>	<b>5</b>	<b>5</b>	<b>5</b>	<b>0</b>	<b>0</b>	部定必修實習(務)科目 18 學分	
<b>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</b>		<b>30</b>	<b>5</b>	<b>7</b>	<b>9</b>	<b>9</b>	<b>0</b>	<b>0</b>		
<b>部定必修科目合計</b>		<b>100</b>	<b>22</b>	<b>22</b>	<b>19</b>	<b>19</b>	<b>9</b>	<b>9</b>	部定必修總計 100 學分	

表 2-4-4-2 商業管理群國際貿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(續)

課程類別		科 目		每 週 授 課 節 數						備註			
名稱	學分	名 稱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	
			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	
校 訂 科 目	必修 科目	一般 科目	22	國文閱讀指導 I II	2	1	1						
			11.5%	國文作文指導 I II	2			1	1				
				英文閱讀指導 I II	4	2	2						
				英文會話 I II	4			2	2				
				數學 III IV	6			3	3				
				數學實作 I-IV	4	1	1	1	1				
				小 計	22	4	4	7	7			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22 學分	
		4	專業 科目	2.1%	國際貿易理論 I II	4				2	2		
				小 計	4					2	2	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4 學分	
		12	實習 科目	6.3%	專題製作 I II	4			2	2			
		國際貿易實務 I-IV		8	2	2	2	2					
		小 計		12	2	2	4	4			校訂必修實習(務)科目 12 學分		
		必修學分數合計		38	6	6	11	11	2	2			
	科 目	選修 科目	一般 科目	18	應用文 I II	4				2	2	欲抽離的課程,有配課問題	
				9.4%	英文文法 I II	4				2	2		
					數學進階 I II	8				4	4	欲抽離的課程	
					健康與護理 III IV	2				1	1	欲抽離的課程	
					生命教育 I II	4			2	2			
					第三波軍事科技	1					1		
					野外求生	1						1	
				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18							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24 學分	
科 目		專業 科目	0	0%	基礎日語 I II	4			2	2			
					企業管理 I II	4			2	2			
					商業心理學	2			2				
					生涯規劃	2				2			
					商業套裝軟體 I II	4					2	2	
					商用統計學 I II	4			2	2			
					實用商務法律 I II	4					2	2	
	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0							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24 學分				



灰底表三年級實際開課；藍字表原課程；紅字表抽離之新增課程；綠字表希望能開的課

商業管理群國際貿易科【產學攜手專班】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—抽離7學分版

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(僅暫放科目，學分合計數尚未調整做修正)

課程類別		科 目		每 週 授 課 節 數						備 註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名 稱	名 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
部 定 一 般 科 目	語文領域	國 文 I - VI	16	3	3	3	3	2	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
		英 文 I - VI	12	2	2	2	2	2	2	
	數學領域	數 學 I II	6	3	3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
		歷 史	2			1	1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
	社會領域	地 理	2					1	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
		公民與社會 I II	4	2	2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
	自然領域	基礎物理 I II	2					1	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
		基礎化學 I II	2			1	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
	藝術領域	音 樂 I II	2	1	1					
		美 術 I II	2			1	1			
	生活領域	計算機概論 I	2	2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B(I)
		法律與生活 I II	2					1	1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體 育 I - VI	12	2	2	2	2	2	2	
		健康與護理 I II	2	1	1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 I II	2	1	1						
小 計		70	17	15	10	10	9	9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 70 學分	
專 業 科 目	商業概論 I II	4	2	2						
	經濟學 I II	8			4	4				
	小 計	12	2	2	4	4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 12 學分	
實 習 科 目	會計學 I II	6	3	3						
	會計學 III IV	4			2	2				
	計算機概論 II	2		2						
	計算機概論 III IV	6			3	3				
	小 計	18	3	5	5	5	0	0	部定必修實習(務)科目 18 學分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	30	5	7	9	9	0	0		
部定必修科目合計		100	22	22	19	19	9	9	部定必修總計 100 學分	

表 2-4-4-2 商業管理群國際貿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(續)

課程類別		科 目		每 週 授 課 節 數						備註		
	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學分	名 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校 訂 科 目	一般 科目	22 學分	國文閱讀指導 I II	2	1	1						
			國文作文指導 I II	2			1	1				
			英文閱讀指導 I II	4	2	2						
			英文會話 I II	4			2	2				
			數學 III IV	6			3	3				
			數學實作 I-IV	4	1	1	1	1				
			小 計	22	4	4	7	7			校訂必修一般科目 22 學分	
	專業 科目	4 學分 2.1%	全球產業通識 I II (⊕原班)	4					2	2	(原國際貿易理論 I II, 課發會修改總體課綱名稱, 仍留原班上課)	
			小 計	4					2	2	校訂必修專業科目 4 學分	
	實習 科目	16 學分 8.3%	專題製作 I II	4			2	2			國際企業專題	
			國際貿易實務 I-IV	8	2	2	2	2			實務銜接課程	
			合作 廠商 專業 實習	職場倫理	2					2		實務銜接課程(◎新增,抽離)
			產業實務講座	2						2		實務銜接課程(◎新增,抽離)
			銀行匯兌實習(0,0)	高三週三下午定期辦理								1.實習成績納入技專端甄試入學備 審書面資料 2.合作廠商專業實習
			職場參訪(0.0)	不定期辦理								
			職場體驗實習(0,0)	高三6月1日~8月31日								
	小 計	16	2	2	4	4	2	2	校訂必修實習(務)科目 12 學分			
	必修學分數合計			42	6	6	11	11	4	4		
	選 修 科 目	一般 科目	8 學分 4.2%	英文文法 I II	4				2	2	(⊕原班)專業銜接	
				應用文 I II	4				2	2		
				多益英文	4					2	2	
				生活日語	4					2	2	
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	4					3	3	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0 學分			
專業 科目		10 學分 5.2%	企業行銷與管理	2					2		(◎新增,抽離)專業銜接課程	
			商業簡報 I II	2						2		
	商業套裝軟體 I II		6					3	3	資訊銜接課程		
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10					5	5	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8 學分				

表 2-4-4-2 商業管理群國際貿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(續)

實習 科目	36 學分 18.8%	財務分析實務	3					2		(◎新增,抽離)專業銜接課程
		國際金融實務	3						2	
		商業刊物導讀 I II	2					1	1	
		國際企業與經濟	6					3	3	⊕原班 (原經濟學實務分析)
		會計實作 I II	4			2	2			⊕原班
		會計實作進階 I II	8					4	4	⊕原班 (原會計學 VVI)
		記帳實作 I II	4	2	2					⊕原班
		商業經營實務 I II	4					2	2	⊕原班
		數位化資料處理 I II	4	2	2					⊕原班 資訊銜接課程
		數位化資料處理進階 I II	6					3	3	⊕原班 (原數位化資料處理 III IV) 可不改名稱,只是年度沒銜接,通常不用 I II III IV
		國際匯兌實務 I II	2					1	1	
		證券投資實務 I II	4					2	2	
		商用英文實務 I II	4					2	2	
		網路行銷實務 I II	4					2	2	
		商用日語 I II	4					2	2	
		會展實務 I II	4					2	2	
		稅務會計 I II	4					2	2	
		財務報表實務 I II	4					2	2	
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42	4	4	2	2	14	14	校訂選修實習(務)科目開設 72 學分		
選修學分數合計	48	4	4	2	2	18	18	校訂選修開設 88 學分		
校訂科目學分數總計	90	10	10	13	13	22	22			
可修習學分數總計	190	32	32	32	32	31	31			
彈性教學節數										
必修 科目	活動 科目	18	班會	6	1	1	1	1	1	1
			綜合活動	12	2	2	2	2	2	2
每週教學總節數			208	35	35	35	35	34	34	